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语〔2025〕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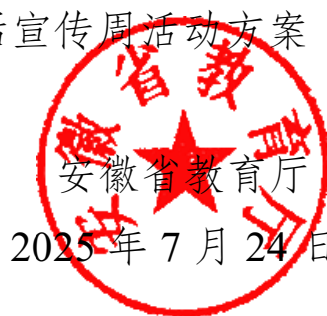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印发第28届推广普通话 宣传周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厅直属中专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1998年起，每年9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今年的推普周是9月15日至21日。根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8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5〕1号）精神，省教育厅制定了全省第28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联系人：黄凌倩，联系电话：0551-62831861，电子邮箱：
huanglq@ahedu.gov.cn

附件：安徽省第28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安徽省第 28 届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三年行动计划，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创新开展特色分明、形式多样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活动，开展推普成就宣传、典型宣传，引导社会大众广泛参与，引领社会各方面形成推普强大合力，为加快建设教育强省贡献语言之力。

二、活动主题

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促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省性宣传活动。省教育厅将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并赴有关地区进行调研、观摩。为充分调动各行业各领域推普积极性，推出**蚌埠市**和**长丰县**为我省本届推普宣传重点城市。精心设计亮点特色活动，挖掘典型案例，开展示范宣传。省教育厅举办第七届中华经典诵读大赛安徽省预选赛等品牌活动；开展“推普助力乡村振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志愿服务

等宣传活动。

（二）指导各市（县）开展特色宣传活动。各地要充分发挥教育、语言文字、宣传、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广播电视、共青团等单位作用，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和宣传重点，深入开展具有地方特色和行业特点的宣传活动，挖掘并展示典型经验和优秀案例。要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学校主阵地作用、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示范带动辐射作用，开展质量高、特色鲜明、有影响力的推普宣传活动，探索打造语言文化类品牌活动。

（三）努力提升推普周宣传效应。各地各单位要聚焦重点地区、重点群体，深入农村地区、乡镇街道广泛开展面向农村教师、学生家长、青壮年劳动力、妇女儿童、基层干部、公共服务行业人员等的普通话宣传活动，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有效衔接国家乡村振兴战略。要将推普周宣传活动与日常工作有机融合，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鼓励学校、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积极组织参与推普活动。运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用好智慧教育平台等载体，拓展推普活动的领域和范围，促进推普工作的广泛性、持续性、实效性。

四、工作要求

（一）各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推普宣传工作，精心策划推普周活动方案，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组织实施。各市、各高校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含统计数据、文字、图片、亮点活动、典型案例等）请分别于2025年8月15日前、9月28日前报送省教育厅教

材与语言文字管理处。

（二）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举办简约、精彩、创新的推普宣传活动。要力戒形式主义，避免加重基层负担，防止盆景式、一阵风式活动，推动推普工作走心走实。要落实主体责任，坚持公益属性，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活动。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确保推普周各项活动安全平稳有序。要严把宣传方向，严防任何机构和个人借推普周搭车开展商业宣传和活动。

抄送：原省语委成员单位。